

章：	514	標題：	專利條例	憲報編號：	
條：	50	條文標題：	專利及專利的申請的性質及交易	版本日期：	30/06/1997

第V部

專利及申請的產權；註冊

(1) 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屬非土地財產(但不屬據法權產)，而任何專利或任何專利的申請以及在其中或在其下的權利均可按照第(2)至(7)款移轉、設定或批予。

(2) 除第54條另有規定外，任何專利或任何專利的申請，或在其中的任何權利，均可予以轉讓或按揭。

(3) 任何專利或任何專利的申請或權利須藉法律的實施而歸屬，其方式與任何其他非土地財產相同，並可藉遺產代理人的允許而歸屬。

(4) 除第54條另有規定外，可根據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批予特許，以實施屬該專利或該申請的標的之發明；且—

(a) 可在有關特許所規定的範圍內，根據任何該等特許批予再授特許，而任何該等特許或再授特許均可予以轉讓或按揭；及

(b) 任何該等特許或再授特許須藉法律的實施而歸屬，其方式與任何其他非土地財產相同，並可藉遺產代理人的允許而歸屬。

(5) 第(2)至(4)款須在不抵觸本條例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6) 任何以下交易—

(a) 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的任何轉讓或按揭，或在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中的任何權利的任何轉讓或按揭；

(b) 與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或權利有關的任何允許，

除非是以書面作出的，且由轉讓人、按揭人或批予此項允許的一方(視屬何情況而定)或任何上述人士的代表簽署(或就由遺產代理人作出的允許或其他交易而言，由該遺產代理人或其代表簽署)，或就法人團體而言，由該法人團體如上述般簽署或蓋上該法人團體的印章，否則須屬無效。

(7) 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的轉讓或該專利或申請中某份額的轉讓，以及根據任何專利或專利的申請批予的專用特許，均可將轉讓人或特許發出人憑藉第80或88條就任何過往的侵犯或根據第72條就任何過往的作為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賦予受讓人或特許持有人。

[比照 1977 c. 37 s. 30 U.K.]

章：	485	標題：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憲報編號：	L.N. 221 of 2008
條：	43BA	條文標題：	法院可在就第43B條所訂罪行進行的法律程序中作出某些命令	版本日期：	01/12/2008

(1)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43B(1)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2) 凡僱主被控犯第43B(1)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在該命令指明的時間內，為有關的僱員取得註冊計劃的成員資格。

(3) 凡僱主被法院裁定犯了第43B(1C)或(1E)條所訂的罪行，則法院除了根據該條施加懲罰外，可另行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定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他所犯的罪行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4) 凡僱主被控犯第43B(1C)或(1E)條所訂的罪行，但獲法院判定無罪，而他獲判定無罪，是基於有對其失責的合理辯解，則法院可作出命令，規定該僱主支付在獲判定無罪時尚未清繳的、且與該項控罪有關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

(5) 僱主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根據本條作出的命令，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350000及監禁3年，如有關罪行是持續的罪行，則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每一日，另處\$500每日罰款。

(6) 凡有供款或附加費依據一項根據第(3)或(4)款作出的命令就有關僱員而向管理局支付，管理局必須將該等供款或附加費，支付予以下人士—

- (a)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仍受僱於有關僱主—
- (i) 該僱主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主沒有指定註冊計劃)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i) (如該僱主及該僱員均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b) 如在管理局作出付款時，該僱員已不再受僱於有關僱主—
- (i) 該僱員為此目的而指定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或
 - (ii) (如該僱員沒有指定註冊計劃)管理局認為適當的註冊計劃的核准受託人。

(7) 核准受託人在收取第(6)款所指的付款後，必須將付款的款額，記入有關僱員的貸方帳目內。

(8) 核准受託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7)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5級罰款。

(9) 凡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法律向管理局或任何其他人賦予權利，向僱主提起法律程序以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或供款附加費，第(3)或(4)款不影響該等權利。

(由2008年第18號第12條增補)

章：	528	標題：	版權條例	憲報編號：	
條：	112	條文標題：	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和補救	版本日期：	30/06/1997

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和補救

(1) 專用特許持有人就特許批出之後所發生的事項，具有在猶如該項特許是一項轉讓的情況下相同的權利和補救，但相對於版權擁有人而言，則屬例外。

(2) 專用特許持有人的權利和補救與版權擁有人的權利和補救是同時具有的；而在本部的有關係文中，凡提述版權擁有人，亦據此解釋。

(3) 在專用特許持有人憑藉本條而提起的訴訟中，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責辯護，與在假使該訴訟是版權的擁有人提起的情況下被告人可引用的免責辯護相同。

[比照 1988 c. 48 s. 101 U.K.]